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梁桂嘉主任代)、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前教務副校長兼高級顧問 Dr. Anna Kindler 報告「高等教育學術領導發展方案」(略)
- 三、104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决定:相關建議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後列入行政管考。

- 四、總務處「本校榮獲國有公用財產 103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優良機關」頒獎 (略)
- 五、僑先部「課程改革」報告

決定:請吳副督導僑先部儘速完成課程改革方案,必要時請校課程委員會 協助。

- 六、研發處「臺師大育成控股(股)公司投資說明」(略)
- 七、教務處報告(略)
 - (一) 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二)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三)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 點」
- (四)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八、人事室「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檢討報告案」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參訪報告 案」(略)

九、師培處報告(略)

十、以前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次		秋 赤十世	77 UJZ	D(11 17)	7011 -1
1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討論案) 擬規劃汰換 20 年 以上之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一臺助空由否二節施校高期 20 由否二節施校司 20 位决 解 20 位决 案措請以 成 以	日本務員。 能對 的	100%
2	(104學年度第3 次會議報告案) 六處報告所轄 之法規或重要	六處	所過所否主宜交職議員任事送是任事送主	一、本案業於105年 3月21日中午 3月21日中午 日村 日村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8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組成之小組檢視	(一)本案分階段討	
			(小組相關業務由	論:	
			人事室負責),檢	1. 第一階段先	
			視結果請於本會	討論各單位	
			議報告。	所職掌法規	
				應通過層級	
				及所轄委員	
				會是否須由	
				校長擔任主	
				任委員等事	
				宜。	
				2. 第二階段再	
				討論法規名	
				稱修正事宜。	
				(二)各單位所職	
				掌法規除大	
				學法、各法規	
				母法或單行	
				法規明定應	
				通過會議之	
				層級外,其通	
				過會議之層	
				級應以簡化	
				行政程序及	
				提升行政效	
				率為原則。	
				(三)請人事室依	
				法規通過會	
				議層級分列	
				經校務會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議、行政會	
				議、學術主	
				管會報及行	
				政主管會報	
				等會議通過	
				層級後,分	
				別提送各該	
				會議討論是	
				否需做調	
				整。	
				(四)請圖書館、	
				資訊中心、	
				體育室、僑	
				生先修部及	
				進修推廣學	
				院等單位檢	
				討目前是否	
				有設指導或	
				諮詢委員會	
				等策略頂	
				端,以討論	
				各單位發展	
				改進事項。	
				(五)各單位所職	
				掌法規如需	
				經過校務會	
				議或行政會	
				議通過者,	
				名稱建議為	
				「規程、規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則 或 辨	
				法」;如為學	
				術主管會	
				報、行政主	
				管會報或各	
				處務會議通	
				過者,名稱	
				建議為「細	
				則 或 準	
				則」;如為各	
				單位內規,	
				名稱建議為	
				「要點、注	
				意事項或參	
				考事項」。	
				三、刻依前開會議	
				決議辦理後續	
				事宜並函請各	
				單位知照。	
	(104學年度第4次		照案通過。	一、 本案業於 105	100%
	會議臨時動議)		註:	年2月17日	
	研商因應勞動		本案經104學年度	以師大人字	
	部令釋專科以		第 6 次會議決定:	第	
	上學校進用學		請人事室邀集學	1051003149	
3	生兼任助理不	人事室	務處、總務處、研	號函請各單	
	計入身心障礙		發處等相關單	位落實執行	
	者定額進用員		位,針對學生兼任	身心障礙學	
	工總人數案相		助理進用規定及	生擔任僱傭	
	關事宜,請討		相關問題,辦理宣	行兼任助理	
	論。		導會。	意願徵詢措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施。	
				二、 另為使各里位、院、系	
				所對相關第	
				動部規定、2	
				程及權益化	
				障事項充分	
				了解,業分別	
				於105年3月	
				22 日上午、	
				月 24 日下4	
				及3月29日	3
				中午,於校之	<u>k</u>
				部及公館村	交
				區舉辦三個	固
				場次進用卓	学
				生兼任助理	里
				應注意事工	頁
				宣導會,共言	+
				320 人參加	0
				三、 為瞭解僱位	庸
				型學生兼有	Ŧ
				助理進用作	青
				形,並落實幸	丸
				行勞動部領	数
				詢身心障碍	疑
				學生擔任意	É
				任助理意愿	項
				徵詢作業, 京	前
				於105年3月	引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0 日及17日	
					下午,由鄭副	
					校長志富主	
					持,邀集教務	
					處、學務處、	
					總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等	
					處室召開協	
					商會議,會中	
					決議為因應	
					進用異常情	
					形,應建置通	
					報機制如下:	
				(-)	請學務處、研	
					發處、總務處	
					及人事室在	
					僱傭型學生	
					兼任助理聘	
					任作業時,再	
					檢視其合法	
					性與合理	
					性,隨時回報	
					或檢討。	
				(=)	請總務處於	
					每月5日前統	
					計上月學生	
					兼任助理之	
					異常名冊供	
					參。	
				(三)	請人事室每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月5日製作各	
					單位學生兼	
					任助理聘任	
					統計表,提供	
					相關主管參	
					考。	
				四、	自 105 年 4 月	
					1日起,請各	
					單位確實依	
					規定進用學	
					生兼任助	
					理,並落實執	
					行僱傭型兼	
					任助理意願	
					徵詢作業配	
					套措施。	
				五、	另依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5次	
					行政主管會	
					報主席裁	
					示,安排每月	
					視業務需要	
					舉辦「學生兼	
					任助理工作	
					會報」,並請	
					鄭副校長主	
					持,已於 105	
					年4月11日	
					下午召開第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次工作會 報。	
4	(104學年度第4次 會議臨時動議) 有關修改「產」 有關修改「障」 人員對, 一人之一 一人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351 次行政會 議備查。	100%

決定: 通過備查。

十一、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7771日晚上师祝江子 7	112111111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4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年3	人事室	一、本校 104 年 11 年 1041028794	100%

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請資訊中心開發系統,俾 利本校以email詢問身障 學生是否有意願擔任兼 任助理。	資訊中心	已與人事室二組、四組組長 及相關承辦人員進行第一次 需求訪談,並蒐集相關表件 及規則流程整理與界定。	5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十二、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 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5年度系所材料費15%預算額度分配案	教務處	1. 請網「入頁本段4月四時完第一分校公為分及系計明定四」案撥月日時完成期。修款30,間成配的一點,日由申者。2 別9所,將內配之為分及系請,將內別與所,將	依決議辦理,本 案業於105年3 月24日以師大教 字第1051006850 號函請各系所配 合辦理。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十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金牌	運休學 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 於105年3月29	100%
		176		日以師大運院字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書院設置原則」 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1051007216 號函 發布修正施行。	
2	有關 民 進 大 散 大 散 大 散 大 散 大 散 大 表 , 提請討論。	總務處	同意民眾於繫狗鍊 (或做好防護措施) 及自行清除犬隻排 遺之條件下,得攜 帶犬隻進入本校校 園活動。	已於3月28日通 於警隊生衛生衛 安館校區 安館校區 安館校 公室 及 統 於 等 生 等 生 行 。 於 於 等 生 行 。 於 於 的 之 的 行 。 於 的 之 的 的 、 的 、 的 的 、 的 、 的 、 的 的 。 的 、 的 、 的	100%
3	依105學年度第 三次招生 會議提議, 會議校「系額」 本校生名 取原則」 。 提請審議。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 於105年4月11 日先以e-mail發 信周知各系所 等 等 到 等 到 要 等 到 要 系 所 期 要 , 到 系 所 , 的 , 到 。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80%
4	本處業依往年 處業依 作事曆規劃 105 學年實 學年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務處	一、 請增列全 校大停電之日期 二、 其餘各項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 經本校第 351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 過暨教育部 105	100%
5	擬修正「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共 同教育委員會 設置試行辦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 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師大教 通 中 第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法」,提請討論。			1051008098 號函 公告周知。	
6	有關本校「研究 人員評鑑準則」 草案,提請討 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擬續提本學期法 規會及校務會議 討論。	100%
7	擬修訂「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秀 動特殊優秀 財辦法」 計 表 ,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於 105 年 3月24日以師大 研 企 字 第 1051006828 號函 公布全校周知。	100%

決定:

一、 第3項執行情形修正為「業以105年4月19日師大國學字第1051008783 號函通知各系所,並自106學年度開始辦理。」執行率亦修正為100%。

二、 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菁英書院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菁英書院,擬訂本實施要點規範書院組織、職責、義務、考 評獎勵、結業及經費預算等內容。

二、 檢附本校菁英書院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提案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放寬本方案適用範圍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擬修正部分條文,茲檢附「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學術研究需經驗的累積與傳承,為充分發揮本校學術績優教師之研究 能量,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撰寫研究計畫,進而提昇本校研究 水準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 實施對象:

- (一) 以學院為單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之系主任或學術績 優教師組成「年度研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並選定1人為 諮詢小組窗口;本校校級研究與教學中心及行政單位如有教研人員編制, 其年度研究諮詢小組得併入其研究領域相近之學院辦理。
- (二) 各系所之學術績優教師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初擬送交各學院院長、校級中心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參考,並經各一級單位審核通過後,再將名單送回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備查。

三、實施方式:

- (一)公告諮詢窗口: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5月底前公告本要點及各學院 諮詢小組窗口,以供教師撰寫研究計畫之諮詢參考。
- (二)提出諮詢需求:本校新進教師或其他教研人員倘有需要協助及諮詢撰 寫研究計畫相關問題時,得填具「研究諮詢需求表」(如附表1)送交諮 詢小組窗口辦理。
- (三)進行諮詢媒合:諮詢小組窗口依「研究諮詢需求表」,轉請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績優教師予以書面或口頭研究指導,提供諮詢之教師得採具名或匿名方式辦理;學術績優教師亦可推薦其他適合人選供諮詢小組窗口予以轉介。

四、經費補助:

- (一)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教師可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服務時數以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教授每小時925元、副教授每小時795元、助理教授每小時735元。每件計畫以2個小時指導時間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度限支領3個計畫之諮詢鐘點費。
- (二)由諮詢小組窗口送交「研究諮詢紀錄表」(如附表 2),於當年度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限前送至研究推動組,以利審核及核發鐘點費。

五、檢陳旨揭要點(草案)1份。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乙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自104年2月1日起轉由本中心辦理。(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七點)
 - (二)依據 105 年 2 月 17 日本校各單位所職掌及所轄各委員會檢討會議決議,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時需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友調整方案」(草案)乙份,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 工友之退離採遇缺不補、自然消化方式逐步遞減工友人數,迄 105 年 4 月 1 日止,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人數為 105 人(含林口校區 13 人),仍 屬超編單位,惟因近年來工友退離人數急遽增加,為維持各單位公文 遞送及環境清潔等事務性工作正常運作,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友調整方案」(草案)。

二、 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提案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4 年 12 月 18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31592 號函、本校教師 評鑑準則、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修訂,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
- 三、 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將符合專業學院條件內容進一步分成兩種專業學院類型: 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並明訂成立專業學院之行政程序。
 - (二)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述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組織編制;第四款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自原條文第二款另款分列;第八款另增訂校級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經費預算等規定。餘文字修正及款項序號調整。
- 二、 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 本案經本項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為維信賴原則,管院副主管自本案通過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仍 得減授。

【提案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9 點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利延攬優秀人才,刪除專案教學人員須連續任教本 校滿2年經評鑑通過,始得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
-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 擬成立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應用與商品化之成效,促進校務基金永續發展,擬籌劃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並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籌劃投資工作之進行。
- 二、 推動委員會成員預計九名,包含校內委員六名,校外委員三名,由張校長國恩擔任主任委員,聘任宋副校長曜廷、教育學院許院長添明、管理學院印院長永翔(兼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吳研發長朝榮、產學創新營運中心王執行長千睿擔任校內委員,同時擬邀請前櫃買中心董事長吳教授壽山、高雄第一科大陳校長振遠、台大或政大相關經驗豐富之教授一名擔任校外委員。
- 三、 推動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控股公司成立後,推動委員會隨即解散。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6時35分)